证券代码: 833879 证券简称: 中环海陆

主办券商: 国泰君安

张家港中环海陆特锻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17年5月17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吴君三
- 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张家 港中环海陆特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27人,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 54,435,0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.5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告中环海陆: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06),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17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4,435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;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6 年年度 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4,435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6 年 度监事会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4,435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度 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4,435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,公司将以现有总股本

75,000,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4,435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事务所(普通特殊合伙)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,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继续作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,期限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4,435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

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中环海陆: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1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4,435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 郎艳飞、邵森琢

结论性意见: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主体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张家港中环海陆特锻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 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(二)《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环海陆 2016 年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张家港中环海陆特锻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8日